

# 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宿文明〔2019〕7号



## 关于印发《宿州市 2019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委，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宿州市 2019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 宿州市 2019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工作要点

2019 年，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广泛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积极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一、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

1. “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培养树立新时代青少年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未成年人中形成“人人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当时代新人”的生动局面。各县（区）、各单位采取学生自荐、同学互荐，以及老师、家长和社会推荐等方式，推出一批事迹突出的青少年典型。市文明办会同市教体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等部门，评选表彰未成年人中的先进典型，组织媒体集中宣传。各县（区）、各单位组织未成年人以“新时代好少年”为榜样，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引导青少年见贤思齐，从小做起。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团市委、市

妇联、市关工委，各县、区文明委

2. “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教育活动。利用清明、“七一”、国庆等时间节点，在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革命传统教育，传递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等革命精神，引导青少年铭记革命历史、崇尚革命英雄、继承革命事业。清明节前后，组织青少年就近就便到革命战争纪念地、烈士陵园等瞻仰宣誓、祭扫献花，礼敬先烈先辈，感恩幸福生活。“七一”前后，组织未成年人唱响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新时代的优秀歌曲和童谣，以现场演唱、网络赛歌、微信小视频等形式广泛传唱。“十一”前后，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一主题，广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你好新时代”等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对未成年人进行国旗法、国歌法和党史国史教育，开展升国旗唱国歌、“我和国旗合个影”、观看红色影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活动，增强青少年国家观念和爱国情感。依托市、各县（区）文明网开设活动专题专栏，制作微信动态页面，以图文、动漫、视频等形式展示活动情况，开展留言寄语等互动交流。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各县、区文明委

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学习教育活动，推动未成年人了解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吸取传统文化中积极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传统美德，增强文化

自觉、坚定文化自信。组织中小学校开展“我们的节日”“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中华经典诵读和戏曲、书法、国画、中华武术进校园等活动。带领青少年参观名人故居、传统民居、历史建筑等文化遗址，组织协调文联、书协、戏曲协会等单位，邀请传统文化名家和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走进学校、社区和青少年宫、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场所，进行传统文化授课和培训。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各县、区文明委

4. 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未成年人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帮助他们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培育美好心灵、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实践能力。围绕学校教学、校园环境、校园文化建设等，组织中小學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围绕社区生活，组织未成年人开展亲情关爱、保护环境、公益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青少年就近就便到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和敬老院、福利院等社会机构开展知识讲解、秩序引导和敬老助老、关爱孤残儿童等活动。推动志愿服务组织设计面向青少年的志愿服务项目，吸引未成年人参与。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文明委

5. “劳动美”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

动，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热爱劳动的思想，养成热爱劳动的习惯，培养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的精神。推动学校将“劳动光荣”的观念融入教育教学各方面，组织学生参与校内卫生清洁、校外植树造林等集体劳动，选树“劳动小能手”典型。组织青少年到农村、城市各种行业进行劳动体验，感受劳动的艰辛与快乐，树立“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的思想，立志成为勤于劳动、善于劳动的高素质劳动者。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文明委

6. “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和心理素质训练活动，塑造未成年人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组织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和专业志愿者深入学校、社区广泛开展巡讲，推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宣传和知识普及。充分发挥市、区两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的作用，利用校外活动场所和乡村学校少年宫，组织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心理素质拓展活动。组织中小学校举办心理健康活动课、心理主题班会，编排校园心理剧，引导提高学生心理素质。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文明委

## 二、不断完善“三结合”教育网络

7. 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龙头作用。一是持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二是保障中小学校

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课基础课时、丰富教学内容，广泛开展共青团、少先队活动；三是加强中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四是不断加强家校联系，建好、用好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五是进一步保障进城务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六是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落实体育课程和课时安排；七是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八是做好预防中小學生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工作，引导学生绿色上网、文明上网；九是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文明校园创建的评选表彰、学习宣传和动态管理，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文明委

8. 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补充作用。一是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建设。要将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纳入社区发展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向辖区居民提供的一项公共服务内容，做到城市社区全覆盖；二是做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接纳未成年人参观学习工作；三是加强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设、管理和使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辅导活动。

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各县、区文明委

### **三、着力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9. 建好、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扎实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组织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才艺展演活动，开

展年度专项检查，确保有管理制度、活动项目、经费保障和专兼职辅导员队伍。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文明委

10. 发挥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作用。切实转好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市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管理、使用工作。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各县、区文明委

11. 开展优秀童谣征集、推广和传唱工作。广泛征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风采的童谣作品，组织专业作家和学校师生创作一批体现时代性、富有艺术性和感染力的优秀童谣作品，把既符合主题要求、又受少年儿童喜爱的优秀作品选出来、报上去、传播开。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体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各县、区文明委

12. 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加强执法检查，落实片区责任制，常态开展市场巡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搭建“五老志愿者”平台、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杜绝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的违规经营行为，取缔“黑网吧”。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文明委

13. 净化中小学校周边环境。重点做好净化文化环境、规范市场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维护交通秩序等方面入手，不断创新监管举措、加大监管力度，做到多部门齐抓共管、合力整治，营造整洁、有序、安全、健康、文明的校园及周边环境。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文明委

14. 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通过不断完善救助机制、加强信息动态管理、依法维护基本权益等举措，运用多种途径做好政策宣传，推动各职能部门进一步形成合力，争取社会救助力量支持，持续关注、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各县、区文明委

15. 媒体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和公共场所，持续做好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宣传报道，广泛刊播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拂晓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文明委

#### 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长效机制建设

16. 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 1-2 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中央、省相



关安排，不定期召开部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工作会议，研究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7. 开展检查考评。建立和完善督查考核制度，依据《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内容，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考核办法，每年开展 1-2 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检查考评并下发通报。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8. 打造工作品牌。结合部门职能，持续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不断总结典型经验、打造特色品牌，力争在市级以上媒体和会议上宣传推广。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关工委，各县、区文明委

